**第届第次股东决议**

有限责任公司于在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大会应到人，实到人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一致同意股东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实物资产 元转移到公司财产内，记入本公司会计帐目内。
2. 自股东签定财产转移协议书之日起，实物资产即归公司所有，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，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；
3. 同意退出公司股东会；
4. 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元人民币转让给；
5. 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元人民币转让给；
6. 转让后，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股份转让前 | 股份转让后 |
| % | % |
| % | % |
|  | % |

1.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部分；
2. 由组成新的股东会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